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抗字第1號

03 抗告人 王國坤即裕弘土木包工業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對人 龔渼麗

06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  
07 年11月28日本院113 年度司票字第60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  
08 定如下：

09 **主 文**

10 抗告駁回。

11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12 **理 由**

13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14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如已載明免  
15 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自毋庸提  
16 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  
17 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發票人  
18 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 號裁定意旨參  
19 照）。又發票人謂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乃關係執票人得否  
20 行使追索權，係屬實體問題，應由發票人另行提起訴訟，以  
21 資解決（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

22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  
23 紙（下稱系爭本票），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經提示  
24 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  
25 行等情，並提出本票3紙為證，原法院依首開規定裁定予以  
26 准許，於法並無不合。

27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雖為執票人，惟抗告人與相對人自始  
28 未見過面，相對人亦未授權他人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相  
29 對人住所遠在新北市新店區，相對人從未對抗告人提示系爭  
30 本票，抗告人聲請本票裁定為無理由，為此提起抗告，請求  
31 磬棄原裁定等語。經查，系爭本票均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01 之旨，相對人於聲請本票強制執行裁定時，業已主張其屆期  
02 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抗告人如爭執相對人並未提示系爭  
03 本票請求付款，揆諸上開說明，即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  
04 惟抗告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其抗告已難認有理。況依首揭  
05 說明，此項爭執係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  
06 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亦非本件非訟事件抗告程序所得加  
07 以審究，是抗告人遽而提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  
08 理由，應予駁回。

0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0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11 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冷明珍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16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並  
17 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  
18 告。

19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0 書記官 梁靖瑜

附表：						114年度抗字第000001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1	113年3月5日	1,000,000元	113年10月5日	113年10月5日	CH651351	
2	113年3月5日	1,000,000元	113年10月5日	113年10月5日	CH651352	
3	113年3月5日	1,000,000元	113年10月5日	113年10月5日	CH651353	